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聯絡人：李佩蓉
電　話：04-3706-1606
電子郵件：e-342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1356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135611A00_ATTCH2.pdf、0135611A00_ATTCH3.pdf、0135611A00_ATTCH4.png）

主旨：有關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案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學校教師、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8月17日法資決字第11211508600號函暨本部112年8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11718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法務部及本部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及教師能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台，特辦理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」及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」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扎根，協助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，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。

三、旨案已先期於112年5月25日、8月29日分別函知各單位宣導周知，因應活動截止日期將屆，爰再次函請各單位加強宣導，並積極鼓勵各校教師、學生參賽，活動要點摘述如

教育局 1121012

11237801300

下：

(一)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，區分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」。

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
3、網路初賽：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25日止。

(二)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，區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」。

2、活動方式：運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融入法治教育相關議題進行教案設計，本屆教案甄選之主題如下：

(1)人權法治與性別平等議題。

(2)重大修法議題。

(3)資訊與網路安全議題。

(4)其他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。

3、報名時間：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5日止。

四、檢附「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、「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及「活動海報」各1份。

五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法務部資訊處：

(一)聯絡人：呂小姐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（02）21910189轉7421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leila@mail.moj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各國立專科學校、各私立專科學校、各國私立附設獨立進修學校

副本：法務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0/12 14:19:33